

关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弄101号1-3层及320号1-3层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20)函字第861号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9)委房评第1664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4)闵执字第457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弄101号1-3层及320号1-3层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并于2019年7月8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(2019)(估)字第02143号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9年7月3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肆佰零壹万元整(RMB 4,010,000.00)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估价对象	建筑面积(M ²)	评估总价(万元)	评估单价(元/M ²)
1	泗砖路1弄101号1-3层	174.00	227	13046
2	泗砖路1弄320号1-3层	140.73	174	12364
	合计	314.73	401	

因估价报告将过有效期，应贵院要求，现重新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(2020年6月8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20年6月8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维持原价不变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20年6月8日起至2021年6月7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